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2〕表41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泉州安博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运动休闲鞋40万双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安博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江品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安博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运动休闲鞋40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下垵村，项目租赁厂房4557 m²，年加工运动休闲鞋40万双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，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满足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和 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，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。项目上处理剂、上胶、烘干定性产生的有机废气，经“集气罩+操作区软帘条”收集处理（活性炭吸附）后由 1 根离地面 25m 高排气筒（厂房高 22 米，排气筒设置在楼顶，排气筒高于楼顶 3 米）排放，执行《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（试行）》（闽环保大气〔2017〕9 号）表 1 标准要求。

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（试行）》（闽环保大气〔2017〕9 号）表 1 标准要求；无组织苯、甲苯、二甲苯应满足《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56-1996）表 2 标准要求；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、厂区内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执行 GB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。

3、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、减振措施，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，即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 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

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原料空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；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，定期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。

三、泉州安博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运动休闲鞋 40 万双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报告表核定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≤ 0.63488 吨/年，执行 1.2 倍量削减替代（即 0.761856 吨/年）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2 年 9 月 29 日

抄送：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、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9月29日印发
